

产品销售合同

项目号: SXZXZB2022-089

甲方: 陕西斯派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黄陵县隆坊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陕西斯派尔精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黄陵县隆坊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垃圾分类暂存区、沤肥室、公共座椅产品达成合同如下: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详见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垃圾分类暂存区、沤肥室、公共座椅	/	/	/	/	490000
合计 大写: 人民币: 肆拾玖万圆整(小写: 490000 元)						

二、产品执行标准和详细清单

- 2.1 甲方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2.2 甲方提供的产品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方案(详见图纸)。
- 2.3 甲方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

三、产品交付、安装、验收

- 3.1 交货期: 15 个工作日,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 3.2 运输:甲方负责将产品运送到乙方指定的安装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和可能的运输风险。
- 3.3 接收:产品运至乙方指定地点安装结束后,甲方应告知乙方,乙方应在当日内到场接收。如乙方未能到场,2 日后视为已接收。
- 3.4 安装:乙方负责选定的安装地点;负责将房体所用水电的接洽事宜,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供水供电开户费用。
- 3.5 验收:甲方安装调试后,乙方应及时验收确认,并在验收回执上签字盖章如乙方在 15

日内未能安排验收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产品及安装验收合格。

3.6 其他:如因产品自身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整改。如乙方在签字确认验收前未就产品质量问题向甲方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所交付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四、知识产权

4.1 甲方对交付的产品享有知识产权,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相关权利。

4.2 如乙方要求在产品或包装物中印制其提供的标识、图片等,甲方保证该标识、图片等资料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相关权利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为此产生任何损失的,均可向乙方追偿。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工程结束,工程款一次性付清。

六、售后服务

甲方提供 壹 年免费质保,在此期间因产品设计缺陷或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甲方免费更换、维修和正常保养。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七、违约责任

7.1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产品,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总货款每日 万分之三 的违约金,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7.2 如乙方提出取消订单,则预付款不予返还。无预付款,甲方有权就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赔偿,乙方应按甲方计算的 actual 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3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的,乙方需从违约之日起按照应付货款每日 万分之三 的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为索权支出的全部费用。

八、不可抗力

如果遭遇无法控制的时间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但不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叛乱、传染、检疫、隔离。如要是不可抗力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下义务,不视为违约,另一方应将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所延长的时间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时间相等。

九、其它

10.1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0.3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陕西斯派尔精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黄陵县隆坊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人(代表人)签字: _____

手机电话: 18161716770

手机电话: _____

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